

证券代码：603535

证券简称：嘉诚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13656

债券简称：嘉诚转债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的最新规定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目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全文	股东大会	股东会
第五条	<p>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1/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（六）总经理提议时； （七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（八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1/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（六）总经理提议时； （七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（八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出现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情形的，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8日